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聊城市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灵芝大健康综合交易研发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7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灵芝大健康综合交易研发中

心项目

（二）立项单位

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灵芝大健康综合交易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单位，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6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喜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25MA3R77XL6W，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与武训大道交叉口科创综合体3号楼11层。

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1.立项备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8-371525-04-01-166812。

2.土地手续方面

（1）不动产权证书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5）冠县不动产权第 0004975 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地字第 371525202300025（变更）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建字第 371525202300051（变更）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71525202310200101（变更）。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637152500000224。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冠县北环路北侧、政府储备土地西侧，占地 39865 平方米（约合 59.8 亩），总建筑面积 109156.6 平方米，项目不新增占地。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939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166.6 平方米，新建灵芝原材料及灵芝产品交易中心、灵芝菌种研发培育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冷链仓储中心、5G 灵芝加工工厂、保健品展贸区、电商孵化中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加工设备等，搭建灵芝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管网 1500 米、配电室、门卫等配套设施；地下主要建设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场。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冠县分所(以下简称“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5MA3UWQ179C）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

695287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现金流入。但项目运营现金流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

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情况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项目承建单位分包发包情况，承包主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在承建过程中容易产生法律风险，在后期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注意。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璐

经办律师：宋洪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695287T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09日



No. 80015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